

常德市财政局

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财社指〔2017〕47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 示范典型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社指〔2017〕31 号和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“双百资助工程”奖励实施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15〕83 号）精神，对获得“湖南省自主创业就业先进个人”的奖励 5 万元/人，获得“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”的奖励 10 万元/个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现下达你区“双百资助工程”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）。以上资金支出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 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 30299 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各区财政、人社部门和各主管单位应在收到此文 20 日内，将资金下拨到项目实施单位，并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6〕28 号）规定，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。就业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“双百资助工程”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6年度“双百资助工程”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所辖区	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		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		补助资金 合计
	数量/名单	金额	数量/名单	金额	
合 计	3	15	2	20	35
武陵区	叶庆庆	武陵区辣妈时代家庭保育服务中心	常德那些年大学生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10	20
	曹蓉	武陵区新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			
鼎城区	周治文	鼎城区人人电子商务推广中心			5
经开区			湖南鸿鑫源肉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10	10

